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
议案的回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相关约定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集召开了“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”，并形成决议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，就相关议案回复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下称“15 东旭债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注意到“15 东旭债”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质违约。有鉴于此，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，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：

1、要求发行人立即制定“15 东旭债”的偿债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偿债来源和时间计划）并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，于本议案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进行书面说明；

2、在发行人足额兑付“15 东旭债”违约本息前，要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发行人应至少每周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上述相关方通报“15 东旭债”兑付资金筹集进展及后续筹措和违约处置安排。

回复：

1、债券项下债务已纳入债委会的债务统一管理范畴，公司将提报债委会并按其研究决定执行。

2、已知悉，并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

议案二：关于要求发行人为“15 东旭债”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下称“15 东旭债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注意到“15 东旭债”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质违约。有鉴于此，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，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：

为保障“15 东旭债”持有人合法权益，要求发行人立即为“15 东旭债”提供增信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财产担保、第三方保证担保等。

回复：

债券项下债务已纳入债委会的债务统一管理范畴，公司将提报债委会并按其研究决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8 日